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3030

债券简称：九洲转债

债券代码：123089

债券简称：九洲转2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洲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050,89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428,661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343,050,894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380,428,661 股，全部为普通股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经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以上承诺。	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以上承诺。
6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公司股票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7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一)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8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关联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行为、购买及出售重大资产的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关联交易行为、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7.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二）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第（二）款第 1 项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二）款第 1 项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3. 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审议批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下 1-4 情形的，可以免于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 2.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
---	---

可以免于股东大会审议：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况。 （三）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 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其他类别的对外投资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限方式)； 2.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3.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4.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5.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三）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重大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对外融资借款、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等公司认为重大的交易事行为。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	--

公司“购买或出售股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所称交易涉及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6. 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以较高者计），在 1 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或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 公司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1.1 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已经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7.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
--	--

		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等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12.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经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3.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13.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13.3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可以免于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1.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
--	--	---

		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公司“购买或出售股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所称交易涉及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9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0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1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 1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12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3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或出现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或出现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14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非重大关联交易（非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公司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按照本章程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执行。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按照本章程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执行。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15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证证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

	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一)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1. 发行申请文件中未披露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 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5.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四)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东权益的事项；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16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

	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等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听取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等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担保、关联交易、重大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听取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关联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行为、购买及出售重大资产的事项，须经董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关联交易行为、重大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事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依据本章程规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投资”包括下列事项：公司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通过购买目标企业股权的方式所实施的收购、兼并行为；董事会、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事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没有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与在公司担任高管的董事（以下合称“被授权人”）共同审批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 （二）购买、出售资产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一）担保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关联交易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前述1、2项规定的标准，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免于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免于董事会审议。
---	--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三) 对外担保 没有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 关联交易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第(四)条之 1、2 项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免于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免于董事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三) 重大交易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重大交易行为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18	第一百四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基本职责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基本职责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19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对下列事项具有审批权： (一)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成交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购买、出售资产等事项； （二）对外借款（借入公司）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审批； （三）董事会赋予的其他审批权限。
20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及 （五）法律、法规、深交所认定的或本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具有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及 （五）法律、法规、深交所认定的或本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21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2 人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2 人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2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